



醫工專業證照推動委員會簡則

99.9.3 第 14 屆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102.3.10 第 16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112.08.31 第 2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
- 第 1 條 醫工專業證照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根據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章程第三章第二十三條規定組織之。
- 第 2 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為推動醫工專業證照立法與醫院評鑑制式化規定。
- 第 3 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必要時得設副主任委員一人，執行秘書一人，委員十五至二十人，均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。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- 第 4 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
- 第 5 條 本委員會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